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30號

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高宏文律師
相　對　人　王文玲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1年6月28日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勞資爭議調解既屬契約性質，自有適用意思表示瑕疵相關規定之空間，本件調解程序進行時，調解委員曾表示若嗣後無法成立調解，恐將遭受勞工局處以罰鍰，該脅迫陳述已嚴重影響抗告人之意思表示自由，應得撤銷調解之意思表示，系爭勞資調解經抗告人撤銷後，對抗告人自無拘束力。另抗告人於調解時方派出調解人員，該調解人員實際上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簽核權限，核屬無權代理，而抗告人亦不承認其效力，故系爭勞資調解協議之結果自不拘束抗告人，抗告人並無履行之義務。又系爭勞資調解協議所爭議之標的為資遣是否合法而非資遣費數額之認定，兩者於關聯性上顯然有別，核屬調解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之情形，抗告人否認該調解之效力等語。

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同法第6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

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第1款）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第2款）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第3款）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依上規定，法院受理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僅能就勞資爭議之協調方案、調解方案及仲裁判斷得否強制執行予以形式上審查，無權審酌其實體上事項（立法理由參照）；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反面解釋，凡調解成立之內容無法定應駁回聲請事由者，法院即應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

㈠本件新北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2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1.雙方同意調解方案，達成和解共識，本案調解成立。2.有關調解方案一部份，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由對造人於111年6月30日（四）前提繳至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3.有關調解方案二之金額，對造人分七期逕匯入申請人高偉玲等8人原薪資指定帳戶，期數及金額如附表，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對造人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調解方案：…4.申請人王文玲：資遣費186,600元、30天預告工資31,100元、31.65天特別休假未休工資32,811元，上述金額合計250,511元。…」等語。嗣因抗告人未遵期給付任何款項，故相對人於111年6月16日向本院聲請許可強制執行，經獲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49號裁定准許在案。

㈡依系爭調解紀錄所載雙方合意成立之調解方案，並無上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所示應駁回聲請之情形，則原裁定准許為強制執行，核無違誤。

㈢抗告人所主張資方受託人蔡宗積並無決定調解方案之權限，核屬無權代理，且蔡宗積同意成立調解方案係因受調解人之脅迫陳述，有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事，系爭勞資調解經抗告人撤銷後，對抗告人自無拘束力等問題，不是法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且蔡宗積提出之委任狀上蓋有抗告人公司大小

章，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函調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案卷資料核閱屬實，形式上符合格式，抗告人主張蔡宗積係無權代理，不足採信。至於蔡宗積有無代理權限、系爭勞資調解是否得撤銷等情，因涉及本案實體事項，非屬原裁定所得審查之範圍。故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劉以全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表：

期數	給付日期（遇例假日提前1日給付）	給付金額							
		高偉玲	江信封	簡美娟	王文玲	曾卉芝	劉茹宜	江淑華	莊富媚
1	111年6月10日	86,543	128,973	58,876	63,911	82,751	58,813	297,511	94,278
2	111年7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3	111年8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4	111年9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5	111年10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6	111年11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7	111年12月10日	36,900	51,000	31,600	31,100	40,100	35,531	100,600	7,635
	合計	307,943	434,973	248,476	250,511	323,351	271,999	901,111	140,086